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公告编号:2011-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邮政编码:510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
邮政编码:510600

签署日期:2011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的文件。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4、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资产管理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晶高科	指	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的股份(1,350.4198万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备注:本权益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晟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进明
注册资本:	10亿元
实收资本:	1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1008974
组织机构代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44010271928384号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才培训(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87393256
传真:	020-87393901
股东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二)深圳广晟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法定代表人:	李泽中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5511
组织机构代码:	7542555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1754255560号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27日———2013年8月27日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87393256
传真:	020-87393901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33%);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7%)。

(三)广晟公司与深圳广晟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广晟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广晟投资83.33%的股份,同时通过广晟资产管理间接持有深圳广晟投资16.67%的股份,合计持有深圳广晟投资100%的股份。由此,广晟公司与深圳广晟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及本次风华高科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广晟公司质押风华高科股份的说明

广晟公司将持有6,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广晟公司共持有风华高科股份122,484,1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1年4月15日,广晟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5,100万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广晟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晟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投资83.33%股权,通过控制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广晟投资16.67%的股权,是深圳广晟投资的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9年12月23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363号)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和广晟公司间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深圳广晟投资的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8,687.76	39.23%	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等
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
3	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房屋租赁。
4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
6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酒店、旅行社、旅游车队、旅游资源开发等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及管理,市内装饰,酒店业管理咨询等。
7	深圳长城(惠华)实业企业集团	6,888.00	1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8	广东永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
9	广东长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空调设备、日用百货,农器产品,建筑材料等。
10	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	8,277.00	60.00%	研究、开发、设计;电子计算机应用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
11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556.00	90.00%	研究、开发、设计;电子计算机应用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
12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5.00%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房屋租赁。
1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由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96.63	18.25%	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件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汕丰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日用杂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话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副食品、其它食品,饲料的销售。
1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4,919.08	100.00%	铁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环境污染治理;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矿山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7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矿山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18	深圳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263.60	60.00%	对公司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音视频标准的技术支撑及数字广播前端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研发。
19	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00.00	75.00%	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在建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类,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20	广晟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21	珠海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房屋租赁。
22	广东广晟冶金有限公司	15,691.99	100.00%	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危险化学品、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实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冶金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
23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53.41%	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和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3日);机械维修、加工,钢结构制造(不含冶炼)。
24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67.00%	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在建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类,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25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广东英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产地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27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煤炭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7月16日);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燃料油、工业原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商贸信息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企之一,目前广晟公司主要由有色金属、电子信息、酒店旅游、工程建设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深圳广晟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广晟公司和深圳广晟投资目前直接或间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广晟公司2007年-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874,213,981.62	53,080,224,334.34	43,202,628,140.02	35,629,909,138.44
负债总额	41,290,365,858.69	33,977,791,745.90	24,659,466,923.00	18,686,532,292.55
所有者权益	20,583,848,122.93	19,102,432,588.44	18,543,161,217.02	16,943,376,845.89
资产负债率(%)	66.73	64.01	57.08	52.45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127,107,080.66	18,239,894,417.81	17,305,104,854.00	15,669,723,995.82
净利润	1,802,081,260.96	991,601,886.32	427,978,835.72	1,826,557,369.66
净资产收益率(%)	9.08	5.27	2.41	11.4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健正信审[2010]ZG字第0903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健正信审[2011]ZG字第090008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148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广晟投资2007年-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1,890,965.46	711,555,428.05	570,536,992.47	407,943,718.02
负债总额	450,232,840.24	43,245,726.43	17,969,174.63	5,395,766.93
所有者权益	741,658,125.22	668,309,701.62	552,567,817.84	402,547,951.09
资产负债率(%)	37.77	6.08	3.15	1.32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868,500.00	450,916.67	1,789,495.07
净利润	9,049,289.12	89,573,655.98	9,612,883.82	21,260,000.32
净资产收益率(%)	1.28	14.67	2.01	5.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健审字[2010]220号《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大健正信审[2011]345号《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东审字第1669号《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广晟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主要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进明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长	中金岭南董事长	无
钟金松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总经理	风华高科董事长	无
高群涛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飞林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叶列理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晟有色董事长	无
叶小惠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邓锦先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徐四军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贺邦富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李泽中	男	中国	广东	副总经理		无
王如海	男	中国	广东	监事会主席		无
王一民	男	中国	广东	监事		无
傅红波	男	中国	广东	监事		无
唐晓南	女	中国	广东	监事		无

以上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深圳广晟投资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主要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泽中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长	广晟公司的副总经理	无
牛鸿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广晟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无
王立新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总经理	广晟公司的资本运营部部长	无
张璟	男	中国	广东	副总经理	广晟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级	无
田铁勇	男	中国	广东	副总经理		无
黄德军	男	中国	广东	监事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无

以上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广晟公司

1、广晟公司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广晟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简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39.23%[1]	中金岭南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铅锌的采、选、冶、加工及电池锌粉等储能材料生产,铅型材加工、幕墙安装工程,出租汽车营运,房地产开发等。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6.94%	中国电信主要为服务区内的用户提供综合性固定电信和相关服务,包括本地电话、国内长途、国际长途电话服务,互联网和基础数据、网元出租以及其它相关业务。
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50.02%	广晟有色在2008年9月30日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主营业务由聚酯切片及化纤产品转为稀土、钨精矿有色金属产品。
4	PERILYA LIMITED	PERILYA LIMITED	52.00%	PERILYA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铅锌银等基本金属探矿和采矿业务。
5	PANAUST LIMITED	PANAUST LIMITED	20.24%	PNA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金等基本金属探矿和采矿业务。

注:[1]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503,533,518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31.73%,并通过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103,307,671股、15,719,82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51%、0.99%。广晟公司合计控制中金岭南622,561,01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9.23%,为中金岭南的控股股东。

2、广晟公司持有、控制的金融机构

广晟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	56,093.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保付,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二)深圳广晟投资

深圳广晟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简称	持股比例(%)	总股本(万股)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6.51	158,687.76	中金岭南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铅锌的采、选、冶、加工及电池锌粉等储能材料生产,铅型材加工、幕墙安装工程,出租汽车营运,房地产开发等。

本报告签发日,深圳广晟投资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前,广晟公司直接控制风华高科18.25%的股份,持股比例少于20%,本次深圳广晟投资增持后,广晟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风华高科的比例增加到20.27%。

风华高科是国内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龙头企业,作为国际上八大片式元件厂商之一,拥有规模优势和深厚的技术积累。2009年以来终端产品景气度逐步走高,为被动元件行业提供有利外部环境,作为行业龙头,风华高科发展前景良好。

基于对风华高科未来前景看好的信心,广晟公司进一步提升控制力,同时兼承市值管理理念,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外处置已拥有风华高科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未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排除在此期间继续增持,或期后减持股权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法定标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体时间

广晟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同意进一步开展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运作,决定从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的股票,同意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同意进一步开展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运作,决定从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的股票,同意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施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实施本次增持。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广晟投资未持有风华高科的股份。广晟公司直接持有122,484,17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18.25%,是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广晟投资直接持有1,350.4198万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至此,广晟公司直接和通过深圳广晟投资合计持有风华高科13,598.84万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7%,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购入风华高科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含交易税费)	成交价格区间(元,含交易税费)	成交均价(元,含交易税费)
2011年1月	9,086,238	103,616,415.41	10.63~11.85	11.403
2011年4月	4,417,960	48,076,240.72	10.54~11.20	10.882
合计	13,504,198	151,692,656.13	—	11.233

以上交易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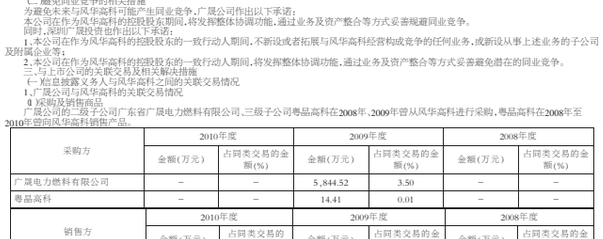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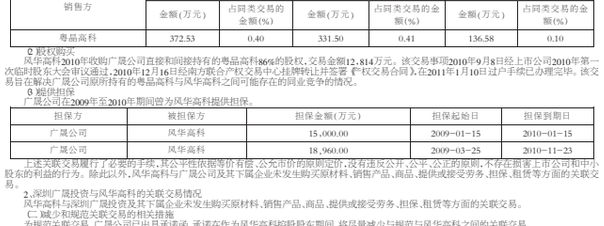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资金总额和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风华高科1,350.4198万股股票,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平均交易价格为11.23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169.27万元。此次交易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此次交易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款项均以现金支付。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票为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风华高科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风华高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风华高科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风华高科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风华高科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风华高科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风华高科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没有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风华高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风华高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风华高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风华高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风华高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保证风华高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保证风华高科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风华高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风华高科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广晟投资将直接持有风华高科的股份,广晟公司直接持有122,484,17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18.25%,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

广晟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同意进一步开展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运作,决定从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的股票,同意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同意进一步开展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运作,决定从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的股票,同意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施增持上市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实施本次增持。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广晟投资未持有风华高科的股份。广晟公司直接持有122,484,17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18.25%,是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广晟投资直接持有1,350.4198万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至此,广晟公司直接和通过深圳广晟投资合计持有风华高科13,598.84万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7%,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购入风华高科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含交易税费)	成交价格区间(元,含交易税费)	成交均价(元,含交易税费)
2011年1月	9,086,238	103,616,415.41	10.63~11.85	11.403
2011年4月	4,417,960	48,076,240.72	10.54~11.20	10.882
合计	13,504,198	151,692,656.13	—	11.233

以上交易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资金总额和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投资于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风华高科1,350.4198万股股票,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2.02%,平均交易价格为11.23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169.27万元。此次交易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此次交易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款项均以现金支付。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票为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风华高科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风华高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风华高科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风华高科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风华高科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风华高科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风华高科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没有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风华高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风华高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风华高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风华高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风华高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风华高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